**志愿者个人车辆使用申请表**

**[获得批准的每位驾车者都需要一份此表]**

感谢您志愿使用您的时间和车辆帮助运送我们的学生到校区以外场所参加活动。为了保护我们学生的健康和安全，我们校区要求使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参加获得批准的活动的任何人（员工或志愿者）必须事先获得批准。我们必须在您运送我们学生最迟十五（15）日前获得某些信息后才能作出这种批准。您也必须同意遵守以下有关车辆的一些规定。

**必填信息**

|  |  |
| --- | --- |
| 驾车者姓名： |  |
| 加利福尼亚州驾照号码和期限：  |  |
| 车辆出厂年份/产地/型号： |  |
| 车辆牌号： |  |
| 保险运营商： |  |
| 保险单号码和期限： |  |
| 责任险范围限制： |  |

**我们也要求提供 (a) 您的驾照和 (b) 您的保险单声明页的复印件。**如果您的驾照或保险单在学校年度过期，您应提供表明其已更新的复印件，这样您才还有资格运送学生。通过在本申请表以下签字，您也授权校区 (a) 获取您的驾驶记录档案和驾照状况复印件，(b) 开展犯罪背景调查，以及 (c) 联系您的保险公司以证实您的保险状况。此外，**请知悉：**根据保险法第 11580.9(d) 条规定，如果发生事故，**您的保险将是该事故导致的任何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坏的主要赔偿来源。**只有在您的保险范围不足以支付投保索赔时，校区的车辆责任险才适用。校区不为您的车辆进行全面保险、不为未参加保险的驾车者进行保险、不为您的车辆购买碰撞险也不对此类事项承担责任。

**车辆安全以及运送程序和要求**

为了学生的安全，您在本申请表以下签字即表明您同意以下规定和要求：

1. 本人不会在本人受损期间驾驶车辆，无论是由于酗酒、服药（处方药或非处方药）、睡眠不足还是任何其它原因。本人始终遵守加利福尼亚州有关适当操作车辆的法律，包括遵守所有的车速限制和交通标志。
2. 本人不会使用本人合理认为在机械上不安全或由于天气或其它自然条件而不安全的车辆运送学生。本人在运送学生期间将确保本人及所有被运送学生始终系上安全带。运送学生的车辆接受校区代表检查。
3. 本人年满 21 岁并且是特定活动用车的唯一驾驶员。本人不会让本人和获得授权的学生以外的任何人乘坐本人车辆。但是，**如果**运送目的地开展的活动对公众开放，或在本人承担费用并获得校区允许的情况下本人能为本人孩子购买该活动的入场券，那么本人可以请求校区书面允许本人孩子乘坐本人车辆参加该活动。

|  |  |  |
| --- | --- | --- |
|  |  |  |
| **印刷体姓名** | **签名** | **日期** |
| **校区接收本申请表日期：** | **接收人：** |